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衛生稽查檢驗科	發稿日期	104年11月12日
<b>藥材標示我把關 冬令進補您安心</b>			

國人因藥食同源的觀念及藥膳食補的飲食習慣，在節氣更迭時調養身體或日常生病療養，常會在飲食中加入中藥材飲用或膳食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為確保民眾使用中藥之安全性，自今年5月至10月止共稽查103家中醫醫療機構、184家中藥販賣業，查核280件中藥材包裝標示並抽驗19件中藥材與44件科學濃縮製劑，檢驗項目包含總重金屬含量、農藥殘留量、沙門氏桿菌、大腸桿菌、總生菌數等，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，衛生局將持續在後市場加強查核，使民眾食用中藥更安心、有保障！

衛生局表示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自88年起推動三階段中藥材品質管理機制，第一階段為中藥材包裝標示，要求已公告之中藥材品項，於進口及市售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標示均應符合規定；第二階段針對重金屬、農藥殘留及黃麴毒素等項目，參考相關國家管制原則，訂定各種異常物質限量標準，確保中藥材之安全與衛生；第三階段則致力於完備中藥材之源頭管理機制，包括進口產品文書認證及落地追蹤等工作。

衛生局呼籲業者，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，販售的中藥材應標示「品名、重量、廠商名稱及地址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、批號、類別、產地(國家)、保存方法」等項目；若屬毒劇中藥材，更需標明炮製方式與使用建議注意事項等警語，違者將依藥事法規定處新臺幣3~15萬元罰鍰。

衛生局提醒，消費者購買藥材時，請認明合法藥商，選擇GMP藥廠製造生產的藥品，切勿至夜市、市場購買來路不明或坊間口耳相傳自行調製的偏方，以免傷身又求償無門；若有發現不合法藥品，亦可撥打衛生局專線(03)3366313檢舉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甘敏郎代理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6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200